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俊逸

電話：04-37061028

電子信箱：e-336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2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09030000E_114008257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請學校於開學日前確實完成校園環境整頓，以及登革熱/屈公病之病蚊媒孳生源清除，並於開學後加強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以下同)8月20日臺教綜(五)字第1140086867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8月14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0999492號函教育部指出，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監測資料，本年截至8月7日累計17例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為近6年同期最高，分別為印尼13例、菲律賓2例、中國1例及斯里蘭卡1例，且近期國際間屈公病疫情嚴峻，美洲病例主要集中於巴西、玻利維亞及阿根廷，亞洲以印度逾3萬例為主；另鄰近之中國廣東省疫情嚴峻，疾管



署已提升該省屈公病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二級「警示」，爰請各級學校留意暑假期間有流行地區旅遊史之教職員工生返國後之健康狀況。

三、另依疾管署7月23日發布之新聞稿略以，近期國際間屈公病疫情嚴峻，全球本年迄今已累計逾25萬例病例；屈公病的病媒蚊與登革熱相同，由帶病毒的白線斑蚊或埃及斑蚊叮咬而感染，潛伏期為2至12天，發病初期症狀與登革熱相似，包含突然發燒、關節疼痛或關節炎、頭痛、噁心、嘔吐、疲倦、肌肉疼痛或皮疹；惟屈公病患者可能出現較嚴重之關節疼痛，並持續數週至數月。

四、開學在即，且目前氣候高溫炎熱、常有降雨，易造成環境中各處之積水機率增加及登革熱/屈公病之致病媒蚊增長，爰務請學校於開學前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包含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及設備設施等場域）之孳生源巡檢與清除，確實完成環境整頓，並請持續落實校園登革熱/屈公病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如下：

（一）請加強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衛生教育宣導，暑假期間如至流行地區旅遊，於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倘出現疑似登革熱/屈公病之症狀，務必儘速就醫，且應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以利儘早診斷、治療及通報，避免疫情擴散。

（二）建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制度，若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及早就醫，並落實通報（轄區衛生單位及本部校安中心）作業；此外，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以利掌握健康狀況。

(三)依學校所訂登革熱防治計畫，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定期巡檢，加強「巡、倒、清、刷」等積水容器清除工作，並於雨後48小時內儘速巡檢、清除積水。

(四)為強化登革熱/屈公病防疫知能，請利用新生訓練或全校性活動時，安排校園環境稽查教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治方法，以及定期針對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巡檢人員、委外清潔人員，召開校園環境稽查教育宣導說明會。

五、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主管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視察室

